

永福县 2021-2023 年度小额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定点服务采购施工单位协议书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1-2023 年度小额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
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定点服务采购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60007-JXYX

标段：A 分标 公路工程

甲方：永福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协议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永福县 2021-2023 年度小额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电力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小额工程（公路工程）定点施工单位，负责单项施工预算价在永福县 2021 年-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及保修工作。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协议下浮系数

服务内容	中标下浮系数
永福县 2021 年-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 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给予 2 %的下浮率

4、履约保证金：按每个分标每个供应商壹万元整（¥10000.00）缴纳。

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 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根据实际工程施工进度协定。

5.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施工单位拨付进度款项。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评审报告经评审中心（或桂林市永福县审计局）审核备案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余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5.3 工程造价依据：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

5.4 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规行为，在永福县财政局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永福县财政局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协议，并通知建设单位延期支付工程款。

6、双方约定

6.1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的工程（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6.2 乙方必须响应随机抽取中标结果的，随机抽取中标单位应 2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签订施工合同。拟签订施工合同由建设单位送永福县财政局备案，永福县财政局根据已备案的合同审批项目款项的支付手续，对未经备案的合同，将不予办理项目价款的支付。

6.3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

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 (含 3%) 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三次，结算时将扣除质量保修金。

6.6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7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项目和单价变动，按永福县有关规定执行。

6.8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永福县有关规定执行。

6.9 在拨付工程进度款前，施工单位必须到税务部门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10 在单项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扣罚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停止该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 (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3)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4)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 (6) 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 (7)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8)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 在施工定点协议期内，乙方违反 6.1、6.2 条规定的或者**抽取中标施工单位不响应随机抽取中标结果，建设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无法签订施工合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乙方还将被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定点的投标资格。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9、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永福县。

10、协议生效及其它

10.1 协议经甲方单位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永福县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10.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5) 招标文件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永福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永福县

乙方：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R1 栋 2 单元 0502 号

邮政编码：530029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85637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